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雄全字第134號

聲 請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林奇儒

相 對 人 精建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建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假扣押事件，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精建實業有限公司（下稱精建公司）於民國110年2月2日向聲請人借款新台幣（下同）50萬元，借款期限自民國110年2月5日起至113年2月5日止，並於110年6月28日由相對人陳建志簽訂保證書，擔保精建公司對聲請人到期應付而尚未清償之現在及將來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詎精建公司於113年6月4日起未再清償本息，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130,473元及相關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迭經聲請人以電話及催告書催收未獲置理。又經實地查訪精建公司及營運狀況，該公司已歇業，續查精建公司遭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執行命令，且查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陳建志信用卡已遭強制停卡，出現呆帳紀錄，顯見相對人財務已陷困境，且有不當擴充信用浪費財產之情事。因相對人之財產有限，聲請人恐其等不當移轉財產，日後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是為確保日後獲償無虞，爰依法聲請對相對人財產於130,473元範

01 圍內為假扣押，並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不足等語。

02 二、按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
03 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其釋明如有不足，
04 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
05 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第
06 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稱假扣押之原因，
07 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例如債
08 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致瀕臨無
09 資力狀態，或有移往遠地、逃匿或隱匿財產等情形。至於債
10 務人經債權人催告後拒絕給付，而有債務不履行情事，除非
11 就其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認為其現存整體財
12 產價值與所欠債權價額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
13 償債務情形外，否則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
14 執行之虞，要難認債權人已盡釋明假扣押原因之責。倘債權
15 人就任一要件未為任何釋明，即不符假扣押要件，縱其陳明
16 願供擔保，仍不得准其供擔保以補釋明之欠缺，其假扣押之
17 聲請自不應准許。

18 三、經查：

19 (一)關於假扣押請求部分：

20 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未依約按期清償債務，迭經催繳無果等
21 情，並已提出授信核定通知書、授信總約定書、保證書、增
22 補契約書、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催告書及回執等在卷為
23 證，固認聲請人就其對相對人有假扣押之本案請求存在，已
24 盡釋明之責。

25 (二)關於假扣押原因部分：

26 就本件假扣押之原因，聲請人僅陳稱：相對人已遭法務部行
27 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執行命令，且經查詢其聯徵中心資料，發
28 現陳建志信用卡已遭停卡，出現呆帳紀錄，其財務已陷困境
29 之情形，為免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願供擔保以代
30 釋明等語，並提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執行命令影
31 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信用紀錄資料為證。惟依

01 相對人所提上開事證，僅能說明相對人有積欠聲請人及其他
02 債權人之債務，且未依約清償及繳款之事實，就相對人究有
03 何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使相
04 對人從原先具有清償資力轉為無資力之狀態，或移住遠地、
05 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具體情事，致聲請人將來有難以執行
06 或甚難執行之虞等假扣押原因並未為釋明，此外，聲請人又
07 未提出其他事證以為釋明，揆諸上開說明，聲請人既未能就
08 假扣押之原因為釋明，縱聲請人已陳明願供擔保，仍不得認
09 該擔保已補釋明之欠缺，是本件尚不符假扣押聲請之要件，
10 本院自難准許，應予駁回。

1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雖就假扣押請求已為釋明，惟未釋明假扣
12 押原因，自無從命其以擔保補釋明不足而准予假扣押，是本
13 件聲請與假扣押要件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14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9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1 書 記 官 林家瑜